

114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12月20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三、比賽項目：

(一) 品勢

1、級組:(男子、女子個人)

(1) 國中組8-5級太級1、2章、國中組4-1級太級5、6章

(2) 高中組8-5級太級1、2章、高中組4-1級太級5、6章

2、級組:(男子、女子團體組3人)

(1) 國中級組太級4、5章

(2) 高中級組太級4、5章

3、段組:(於品勢比賽當日現場抽籤)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三) 身體狀況足以參加跆拳道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

查。

(四)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段證、級證(級組品勢)、學生證以上證件均須正本，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五、報名：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不限人數。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細則：

1、對打：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例如：牙套、手套、護檔、護陰、電子襪。

2、品勢：

(1) 級組：個人品勢為8人一組，各組別取1、2、3、3名共四位。

(2) 段組：個人、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依據報名人數區分初賽、複賽、決賽)。

(3) 國中、高中個人段組各組別前三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4) 團體品勢段組3人，各組別取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5)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由以上第(3)、(4)項入選之選手組成雙人組(男、女配對)，需同校組隊，品勢賽程結束後現場報名，若超過3組再經選拔產生代表隊。

七、競賽秩序：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

(一) 12月19日品勢賽程，上午7:30~8:00辦理報到，8:00召開技術會議，8:30進行比賽。

(二) 12月20日對打賽程，上午7:00~7:30辦理報到及試磅，7:30召開技術會議，7:30~8:10全部選手正式統一過磅。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道服。

(二) **對打組每量級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各級學校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三) 錦標計算：

品勢組：

參賽隊伍獲得前三名，團體品勢只計算一面獎牌成績(配對組不列入成績)，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級組品勢組別，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

對打組：

個人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團體名次依照各單位學校，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若積分相同以金、銀、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

九、罰則：

- (一)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護具等器材，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級組品勢者級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
- (三)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則視同棄權論。
- (四) 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二回合，而棄權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之（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並取消其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十、申訴：

- (一) 大會設技術代表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3,000 元。正式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
- (三) 技術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 (四)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五)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技術委員會處。

十一、會議：

(一) 品勢：

- 1、 報到時間：訂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至8時。
- 2、 技術會議：訂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於舉行(型場抽籤)。
- 3、 裁判會議：訂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二) 對打：

- 1、 報到及試磅：訂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7時至7時30分。
- 2、 技術會議：訂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7時30分舉行。
- 3、 正式統一過磅：訂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7時30分至8時10分。